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楊美娟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125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反映機關常於決標公告規定，廠商需提供「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」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4月26日臺區營味業字第1070400116號函。
- 二、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(1)款第6目之(4)所載：「廠商於投標時提出『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』者，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，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……」，係於投標時廠商自行提出，並非強制廠商於決標後提出或使廠商拋棄權利之情形。
- 三、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，係供機關辦理採購研訂契約草約之參考，其性質與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「定型化契約」尚屬有別。
- 四、至來函反映旨揭事項，如有具體個案，請提供本會瞭解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
交 11 換 50 章
2018-06-01

